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安市广安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的 广安区龙台镇全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安区龙台镇全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08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15.4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0日



注：1、标的名称：广安区龙台镇全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服务；其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4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，承担相应责任。